中国矿业大学2023年准东实践项目安全责任书

本人自愿参加“中国矿业大学2023年新疆准东经开区实践项目”，并保证本人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实践项目，对本次实践项目的目的、性质、实践场所和实践岗位的情况以及可能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并已详细阅读与透彻理解教育部令第1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9月1日生效，2010年12月13日修订）。在实践期间，本人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严格执行学校和实践单位关于此次实践项目的各项规定，在严格遵守国家、学校以及实践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正确进行实践。如出现下列情况，依据本责任书和有关规定处理：

1. 本人实施的行为违反国家、学校以及实践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2. 由于本人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处理；

3. 本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实践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4. 由于本人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本人参与该实践项目期间，经与 （单位）商议，本人居住在 ，联系手机号为 。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并认可本责任书，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并告知父母、导师知悉及同意此次实践项目及安全责任情况。

本人签字：

2023年 月 日